

元培學報評審程序

- 一、來稿評審由編輯委員及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擔任。
- 二、評審委員之遴聘由各領域之編輯委員決定之。
- 三、每篇文稿至少由兩位專家學者評審，除了陳述審查意見之外，並於下述四項審查建議勾選其中一項：
 - 1) 接受。
 - 2) 修正後接受。
 - 3) 修正後再審(送交原審查人)。
 - 4) 不宜接受。
- 四、針對審查意見之處理方法：

處理方式		第 二 位 評 審 意 見			
		接 受	修 正 後 接 受	修 正 後 再 審	不 宜 接 受
第 一 位 評 審 意 見	接 受	刊 登	寄 回 修 改	寄 回 修 改 再 行 複 審	第 三 位 評 審
	修 正 後 接 受	寄 回 修 改	寄 回 修 改	寄 回 修 改 再 行 複 審	第 三 位 評 審
	修 正 後 再 審	寄 回 復 改 再 行 複 審	寄 回 修 改 再 行 複 審	退 稿	退 稿
	不 宜 接 受	第 三 位 評 審	第 三 位 評 審	退 稿	退 稿

關於第三位評審之意見，如為「接受」或「修正後接受」時，除讓作者對「不宜接受」之審查意見進行答覆外，將採兩位正方評審意見予以刊登；如第三位評審之意見為「修正後再審」或「不宜接受」，本刊將採兩位負方評審意見，予以退稿。

- 五、是否刊登文件，事關投稿人權益，本刊將針對審查意見及結果函送投稿人，並說明處理方式。